

临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建函〔2022〕第116号

关于对临高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89号建议的答复

陈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加来镇三类人员住房保障问题》已收悉，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历年来，我县始终坚持把农村危房改造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压实责任，精准施策，攻坚克难，各镇、各有关部门齐心协力，持续推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2016-2021年全县共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特困户、监测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10586户，使广大农村困难群众通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实现了“安居梦”。

二、具体落实情况

根据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残联印发的《海南省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实施方案》（琼建村〔2022〕125号）及临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高县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实施方案》（临府办〔2022〕109号）的要求，临高县2022年农村住房安全保障

对象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加来镇为城镇居民，城镇居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重点人群暂时不能列入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且中央及省级下达的资金补助对象也明确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对象，不能挪作他用。

针对城镇居民（加来镇、垦区）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重点人群是否能列入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我局已多次跟省住建厅反映并建议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但省住建厅明确表示目前暂时还不能将城镇居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重点人群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城镇居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重点人群不能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据了解，历年来垦区有单独的危房改造政策，建议加来镇可根据垦区的危房改造政策实施危房改造，或向县房产服务中心申请经济适用房、公租房、廉租房，申请住房补贴等途径来解决城镇居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重点人群的住房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

1. 我局将继续向省住建厅等有关部门汇报协调，争取将城镇居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重点人群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享受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同等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解决城镇低保、特困人员等重点对象的住房保障问题。

2. 积极引导和帮助城镇居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重点人群申请经济适用房、公租房、廉租房及申请住房补贴等途径来解决住房保障问题。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住建部门的关注、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提出宝贵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再一次向您表示衷心的感谢和美好的祝福！

附件：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临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29日



签发领导：符代桑

联系人及电话：临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王来源 28287758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室，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

附件 7

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陈莹	住址及电话	13647504116		
建议标题	关于解决加来镇三类人员住房保障问题				
建议编号	第 89 号	建议分类	人事民政		
承办单位	临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办理情况的具体意见:					
无意见					
办理态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代表签名:					
陈莹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 1. 由承办单位答复时与书面答复件一并寄送领衔代表。

2. 承办单位收到此表后, 交给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室, 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